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17年1月1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豐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以及聯交所就寄發通函延遲至2017年3月31日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按通函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的基準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然而，經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申報會計師」)溝通後，需要進一步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原因是(a)需要額外時間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告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重列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b)從目標公司及其人員獲取信息/文件，所需時間超出預期。根據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最新的溝通情況，申報會計師並無預期就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於2017年3月30日按通函將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的基準，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倘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將確保供載入通函的經併入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日期須不早於2017年4月5日。

申報會計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能交付上述未完成的文件，以依循此新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